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
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權益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有關向福力企業有限公司出售珀森有限公司51%權益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預期載有（其中包括）該協議及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本公司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通函之寄發延至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丁思強先生

丁雪冷女士

姜偉先生

樂易玲小姐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替任董事

顧炯先生（許濤先生之替任董事）